

粵語語法講義

鄧思穎 著

粵語語法講義

鄧思穎 著

商務印書館

粵語語法講義

作 者：鄧思穎

責任編輯：李瑩娜

封面設計：黃誠傑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滙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3號新藝工業大廈6字樓G及H座

版 次：2015年9月第1版第2次印刷

© 2015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0395 9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其他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序

從二十世紀中期開始，漢語語法漸漸成為研究中國語言學的重要範疇。1969年趙元任先生出版《中國話的文法》是眾多著作中的扛鼎巨著。在他之前有王力等先生的語法，開闢藍縷，在他之後有Li & Thompson等先生的研究，繼往開來。這些都是大部頭的著作，對漢語語法展開全面性的描述。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條分縷析，在理論層面建立語法研究的整體架構。80年代以後，這樣綜合性的研究，並不多見。這不是說後來學者學養不精，功力不夠。倒過來說，是後來者的研究重點放在個別課題之上，鑽研越深，問題越多。宏觀論述，不及兼顧。其實前人所見，往往有所匱乏，這正是從未密走向轉精的路向。我們現在對漢語語法的認識，無論是在具體分析上還是在理論拓展方面，成績都是更上層樓。我們回頭看漢語方言語法的研究，也是呈現同樣的發展軌跡。

漢語方言眾多，各有獨特的語法現象，而其中粵方言最能引起學者的興趣。二十世紀曾出版一系列比較成系統的研究，包括1972年的《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1980年的《廣州方言研究》、和1994年的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近年來，粵語的研究更是蔚然成風。鴻文短製，遍見海內外各期刊學報。數十年的努力，碩果豐收，我們通過這許多精細微觀的分析，對粵語語法的操作和演變，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但是我們更期待的是全面性的宏觀討論，讓我們可以把各種語法現象放在一個更新而且更有系統性的理論架構中加以觀察，一步步探索，以窺全豹。就在這關鍵時刻，鄧思穎先生編寫《粵語語法講義》，凡數十萬字，付印在即，我們深感慶幸。

《粵語語法講義》，全書分導論、詞法、句法、和理論四篇，共

十三章。雖然全書以粵語為重點，但導論部分卻是入門台階，對什麼是語言學、什麼是語言和方言、如何界定粵語、如何研究方言語法等課題都有詳盡的解釋。只有掌握這些基本知識之後，才能進入探討粵語語法的堂廡。書後附錄包括粵語音系一節，對研究語法和語音之間的互動，也提供必需的音韻知識。就這一點來看，思穎先生的講義是為初入門的學子而編寫的。全書文字淺易清晰，所有專門術語都有所說明。討論語法變化，列舉例句，反覆說明所以，而且所舉粵語例句，都附有相對應的漢語句子，避免不必要的誤讀。導論之後，詞法和句法兩篇是全書重頭大戲，而最後一篇則採用形式語法理論觀點，簡單介紹句子的核心結構和邊緣層次。講義全書對詞的構成和類別，對句子的結構和變化，按各綱領逐一細細討論。先舉例說明現象，並交代前人是如何處理這些例子，然後再一點一點指出現象背後呈現的許多語法、語義、語用的問題，從而提出另一種處理模式，深化我們對現象的了解。有心者在小心閱讀之餘，自能體會到更重要的一點，這就是作者要讓我們知道語言分析並不是一家之言；只有從不同角度和層次切入，採用不同理論模式分析，我們才會有更大更有意義的發現。假如說作者討論問題是深入淺出，讀者的收穫則是淺入深出，從易處切入，滿載而歸。

思穎先生研究粵語多年，發表文章不能細數。書中各章都載有他的研究心得和發現。其中以動詞後綴和句子助詞兩章最能看到他許多獨特的看法。動詞後綴一章列舉 40 個不同的詞綴，分成六大類：體、事件、程度、變化、量化、情態。不同類型的詞綴可能共用一個標記符號，但功能迥異。例如“親”可以表變化、也可以表量化；“翻”可以表事件、也可以表“情態”。書中舉例具體說明兩者形同而事實相異的細微之處。助詞一章共開列 48 個助詞，分成事件、時間、焦點、情態、疑問、祈使、感情七大類。每一類用法又可以再按其他條件細分。形同實異的情形也並不罕見。我們且以

“先”為例。前人都認為這是副詞後置的典型例句。但作者舉出以下的例子，說明粵語有三個不同的“先”，語義極不相同，使用場合也很不一樣。

1. 佢行先。(他先走。)
2. 邊個最叻先？(到底誰最聰明？)
3. 等我歎翻杯茶先。(讓我先好好地喝一杯茶。)

第一句的“先”表示事件先後；第二句的“先”表示疑問，“帶有質問、不滿、不耐煩等味道”；第三句的“先”表示祈使。這種觀察，也許不是作者第一個提出，但是他確實是第一個把這種現象很有條理地分立、剖析入微、處理得體。而且表示疑問的“先”句子，前邊常帶有“究竟”一類的副詞，表示祈使的“先”句子，前邊可以和祈使的副詞“不如”連用，表示事件先後的“先”有時候也可以和副詞“先”連用。例如：

4. 究竟邊個最叻先？(到底誰最聰明？)
5. 不如你搞掂呢啲嘢先。(不如你把這些事搞好…然後再說。)
6. 佢先行先。(他先走。)

這種前後搭配的句式，也就是作者提出的所謂“框式結構”，在漢語中屢見不鮮，在粵語中尤為常見。他專章論述，值得細讀。一般而言，語言貴精簡，忌冗疊。但是漢語不嫌前後配搭，自有一定的語法規範。思穎先生建立框式結構，在語法分析上意義重大。詞與句本來屬於兩個語法範疇，但在句式使用，語義表達上，詞和句層層相關，互為表裏。前後標誌分別屬於不同詞類，雖然語義相類似，但語法上並不重疊，在語用上更能加強表達語氣，更能清楚說明話語的意思。框式分析，對我們研究粵語或其他方言，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際操作上，都有很大的啟發。思穎先生在這一方面的貢獻，功不可沒。

我1969年寫成《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半個世紀前的舊作，

今天翻閱，不足之處，遍拾皆是。拜讀思穎先生的講義，別有領悟，得益良多。很多久思不得其解的問題，現在終於有了新頭緒，可以再繼續努力。思穎先生的大作，以“講義”為名，應該是根據課堂講授所得，撰寫成文。但細究內容，體大思精。徵引文獻包括幾十年來中外學者的著作，而且凡徵引部分，必有評述，言不虛發。語料部分既有舊日粵語，更多的是時下年輕人的話語，雋語妙句，另添趣味。尤其是新舊對照之際，更能看出粵語歷時的變化。助詞一章所舉的例子，我很多都沒聽過，更遑論如何理解，如何使用。我曾經研究過十九世紀粵語的語末助詞，無論從數量多寡、從使用變化來看，今天的粵語特別顯得繁複靈活。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香港粵語已經發展出自己獨特的語言生命力，在整個漢語方言的大園地中，生根吐葉，另放奇葩。這個活生生的語言，我們要是不好好掌握時機，深入探討，細細體會，實在可惜。思穎先生給我們提供最新的研究方法，具體示範如何切入問題，如何進行分析，如何把方言研究放在更大的語言理論架構中找尋根據，如何利用我們對一己方言的認識來進一步推動語言學的總體研究。西方有一句話，只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遠。思穎先生的研究，綜合前人各家之說，開發自己的路向，研究有成。今天他發表大作，我們也可以借用他的肩膀提升自己，開拓視野，更上層樓。

我認識思穎先生多年，對他的學養十分佩服。他 2010 年出版《形式漢語句法學》一書，榮獲李方桂學會 2012 年最佳學術論著獎，最能說明學術界對他研究成績的肯定。我和思穎先生也曾經共事，忝為同寅。今思穎先生大作付梓，索序於余。我不揣譾陋，略書數語，是為序。

張洪年

乙未年初春序於加州小山城

目錄

序 張洪年.....	i
------------	---

導論篇

一、語言學與粵語

1.1 語言學與語法學.....	1
1.2 語言與方言.....	4
1.3 粵語.....	7

二、研究入門

2.1 方言語法研究.....	9
2.2 研究方法.....	11
2.3 研究的課題.....	15

詞法篇

三、粵語的詞語

3.1 詞的定義.....	18
3.2 粵語詞的數量.....	20
3.3 方言詞、社區詞、通用詞.....	22

四、詞類

4.1 劃分方式.....	26
4.2 粵語的詞類.....	27
4.3 名詞與其他體詞.....	30

4.4 動詞與形容詞.....	32
4.5 區別詞.....	34
4.6 語氣詞與助詞.....	36
4.7 後綴.....	40
4.8 小結.....	41

五、實詞與虛詞

5.1 實詞——體詞.....	43
5.2 實詞——謂詞.....	48
5.3 虛詞.....	51
5.4 其他詞類.....	53

六、詞的構造

6.1 語素.....	56
6.2 單純詞.....	57
6.3 合成詞.....	59
6.4 複合詞的不對稱現象.....	65

七、動詞後綴

7.1 定義與特點.....	70
7.2 動詞後綴的分類.....	76
7.3 粵語詞綴的特色.....	126

句法篇

八、基本的句法結構

8.1 短語與語法關係.....	138
8.2 主謂結構、小句、句子.....	148
8.3 句型.....	151
8.4 複句.....	153

九、句式的特點

9.1 句式.....	158
9.2 名詞謂語句.....	159
9.3 連謂句.....	164
9.4 被動句.....	168
9.5 處置句.....	173
9.6 雙賓句.....	178
9.7 比較句.....	188

十、助詞

10.1 粵語助詞的分類.....	193
10.2 事件.....	194
10.3 時間.....	200
10.4 焦點.....	206
10.5 情態.....	217
10.6 疑問.....	232
10.7 祈使.....	249
10.8 感情.....	279
10.9 助詞連用.....	280
10.10 非根句的小句.....	287

十一、框式結構

11.1 粵語前後置成分的共現.....	291
11.2 框式結構的特點.....	293
11.3 助詞組成的框式結構.....	298
11.4 動詞後綴組成的框式結構.....	302
11.5 粵語與普通話的框式結構.....	306

理論篇

十二、句子的核心部分

12.1 句子核心的結構與詞序	308
12.2 粵語述語的移位	310
12.3 粵語與普通話述語移位的差異	313
12.4 小結：綜合性與分析性	319

十三、句子的邊緣層次

13.1 邊緣層次	322
13.2 謂詞性助詞	326
13.3 助詞與聲調的關係	335
13.4 助詞與元音的關係	345
13.5 助詞與聯合結構	348
13.6 小結	354

附錄 粵語的音

1. 粵語的音系	355
2. 粵語的音節結構	359
3. 粵拼	362

參考文獻	371
------------	-----

粵語用例索引	387
--------------	-----

後記	391
----------	-----

一、語言學與粵語

1.1 語言學與語法學

我們離不開語言。無論是寫還是讀，無論是聽話還是說話，我們每天都使用語言，語言也伴隨我們成長，好像就是我們身體的一部分。語言甚至是人類獨有的能力，只有人類能擁有這種複雜的能力，表達複雜的概念。這種與生俱來的能力，成為人類的特點，跟其他物種有所區別。因此，我們對語言產生好奇心，是理所當然的。

甚麼是“語言”？根據《現代漢語詞典（第六版）》的解釋，語言就是“人類所特有的用來表達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由語音、詞彙和語法構成一定的系統”。這樣的定義，比較容易理解，從語言的構成（“由語音、詞彙和語法構成一定的系統”）到語言的功用（“用來表達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這兩方面，說明了語言的本質。簡單來講，語言是一個系統，有複雜的組織，而這個系統可以用來溝通，作為傳情達意的工具。

根據這樣的定義，我們對語言有個初步的認識。要深入認識語言，需從多方面作科學的研究、系統的分析，才能做到認識語言，掌握語言知識。Chomsky(1986:3)曾提出過三個研究語言知識的基本問題：一、怎樣構成語言知識？二、怎樣獲得語言知識？三、怎樣使用語言知識？“語言知識的構成”，就是研究系統的組成，跟結構組織有關；“語言知識的使用”，顧名思義，就是研究怎樣用語言來溝通的問題；至於“語言知識的獲得”，就是探索這種知識在大腦中形成的過程，通過甚麼方法學來的。假如我們對這三個問題都

能有充分的認識，就應該可以通過解開語言的奧秘，認識人類，回答簡單但深奧的問題：“我是誰？”

“語言學”(linguistics)是一門研究語言的科學，包括研究語言知識的構成、獲得、使用等問題。更準確的說，語言學就是一門以系統的方式研究語言本質和使用的學科。

至於語言知識的構成，可謂作為語言學研究的“核心”部分。起碼我們要知道語言到底是怎樣組成的，知道它是甚麼樣子，對系統本質有基礎的了解，才容易回答語言知識的獲得、使用等問題。探索語言知識的構成，成為語言學研究的核心範疇，作為語言學之下的幾門重要學科，包括“音系學”(phonology)、“詞法學”(morphology)、“句法學”(syntax)等學科。

音系學(有些文獻也稱為“音韻學”)關心音和音的組合；詞法學(有些文獻也稱為“形態學”)主要研究語素和語素的組合、語素和詞的組合、詞和詞的組合等問題；句法學研究詞、短語、句子等成分的組合問題。這幾門學科，都着重組合的問題，通過組合的關係，找出語言規律。這幾門學科構成語言學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組合問題可謂形成語言系統的關鍵。由此可見，語言學的核心研究就是研究規律。研究語言知識的構成，就是嘗試回答一些跟組合相關的問題：到底我們掌握了一些甚麼規則？我們怎樣可以通過規則說出無窮盡的語句？怎樣通過規則理解、判別語言的正誤歧義？

詞法學和句法學可以統稱為“語法學”(grammar)。詞法學研究詞的內部構造，以語素作為基本單位；句法學則研究句子的內部構造，以詞作為基本單位。由詞法學和句法學組成的語法學，主要研究語言結構的問題，是一門關心語素、詞、短語等成分組合的學科。通過語法學的研究，找出語素、詞、短語等組合的規則，從這些方面了解人類語言複雜的一面。

朱德熙(1982: 25)對詞法學和句法學的關係有個很清楚的表

述。根據他的表述，稍作修改，如（1）所示。¹ 詞法學所研究的對象是語素和詞，研究語素和語素的組合、語素和詞的組合、詞和詞的組合等問題；句法學所研究的對象是詞和短語、句子，研究詞、短語、句子等成分的組合問題。語法學就是研究詞法和句法的學科，詞法學和句法學的研究有分工，研究對象不一樣，但它們所研究的現象，都算是語法現象。

（1）



以下例子就是說明語法學研究的多樣性，也說明詞法學和句法學的區別。我們會感覺到例子（2）是粵語能夠接受的說法，可以稱為合語法的例子。（3）雖然不太符合大多數廣東人的生活習慣，但仍然是合語法的句子。從各個成分的組合關係來講，是完全可以接受，只是跟常識不符，但不屬於語言問題。（4）說起來非常奇怪，有違現實生活，但各個成分的組合關係沒有問題，仍然屬於合語法的句子。用語法學的術語來說，這個句子仍有三個部分組成，可稱為“主語”、“述語”、“賓語”，即作為主語的“海鮮”、作為述語的“鍾意”（喜歡）、作為賓語的“廣東人”。（5）和（6）讀起來相當彆扭，不能接受（星號“*”表示不能接受、不合語法）。雖然（5）仍可依稀分析為三個部分，各自由一個短語組成，但組成每個短語的詞的組合方式不正確，我們不說“* 人廣東”、“* 意鍾”、“* 鮮海”，這些

1 朱德熙（1982：25）的句法部分只有“詞”和“句子”。（1）把“短語”加進來，更為全面。為了更清晰表示詞法和句法的關係，（1）把“語法”加進來。

詞違反了粵語的詞法。不合詞法要求，也就是不合語法。至於(6)，它根本沒有辦法成句，不能分析為主語、述語、賓語等句法成分，無法形成合適的語法關係。即使每個詞的組成符合詞法要求，但違反句法要求，無法成句，因此(6)不合語法，無法接受。

(2) 廣東人鍾意食海鮮。廣東人喜歡吃海鮮。

(3) 廣東人鍾意食辣椒。廣東人喜歡吃辣椒。

(4) 海鮮鍾意食廣東人。海鮮喜歡吃廣東人。

(5) *人廣東意鍾食鮮海。

(6) *海鮮食廣東人鍾意。

綜上所述，語法學就是一門研究語素、詞、短語等組合規律的學科，可劃分為詞法學和句法學兩個範疇，分別研究詞法問題和句法問題。本書題為《粵語語法講義》，這裏所講的“語法”，就是以此為基礎，從語法學的角度，介紹粵語語素、詞、短語等的特點，並討論它們組合的規律。

1.2 語言與方言

從語法學的角度來研究粵語，就是利用一套科學、客觀的工具幫助我們了解粵語語素、詞、短語等成分所組合的結構。通過了解粵語真實的面貌，為粵語正確定位，證明粵語跟其他人類語言一樣，有嚴謹的組織，並從而揭開人類語言的奧秘。

根據漢語語言學慣常的分類，粵語是漢語的一種方言。所謂“方言”(dialect)，按照方言學一般的理解，“方言是同一個語言的地方變體，特別是語音方面，往往是其他地方的人覺得難於聽懂的”(袁家驊等 2001: 1)。方言是語言的“變體”(varieties)，即“any particular kind of language”，而變體是“grammatically (and perhaps lexically) as well as phonologic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varieties”(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 5)。沿着這種思路，不同的方言仍屬同一種語言，既然屬同一種語言，方言的差異只不過是同一種語言內不同變體的差異，並非不同語言的差異。

事實上，這種把方言與語言區分的考慮，並非純粹按照語言特徵來劃分，而是主要基於語言演變的規律，並且按照非語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會、地理、文化等方面）來劃分。正如趙元任（2002 : 83）所說，“平常說方言，是同一族的語言，在地理上漸變出來的分支；分到什麼樣程度算是不同的語言，這個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的情形來分，與語言的本身不是一回事兒”，他（2002 : 84）最後總結認為“在中國，全國方言都是同源的語言的分支，雖然有時候分歧很厲害，我們認為是一個語言的不同的方言”。由此可見，有關方言的定義，所考慮的判別標準主要是非語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會、地理、文化等方面）。粵語跟漢語是同源，在歷時上有密切的關係，可以視作漢語的分支，再加上政治、社會、地理、文化等非語言因素的考慮，粵語因而應分析為中國境內的一種漢語方言。

語言學對“語言”的定義，一般理解為一個擁有音系、詞法、句法等系統。只要完整具備這個系統的各個元素，就是一個語言。正如 Chomsky (1988 : 36) 指出，語言是一種個人的現象，存在於每個人的大腦裏，在大腦裏形成系統（an individual phenomenon, a system represented in the mind/brain of a particular individual）。按照這樣的理解，定義語言的獨立性，純粹考慮系統的完整性，即是否齊全包含音系、詞法、句法等部分，有緊密的組織，而並非由社會政治和規範性因素（obscure sociopolitical and normative factors）來界定（Chomsky 1988 : 37），這是生成語法學（generative grammar）的觀點。既然粵語擁有齊備的音系、詞法、句法等部分，構成一個嚴謹的系統，按照這樣的定義，粵語毫無疑問是一個獨立的語言。

根據上述兩種不同的考慮，不同的定義，粵語既是獨立的語

言，又是漢語的方言，兩者並沒有矛盾（鄧思穎 2003a）。

已知語言是一個擁有音系、詞法、句法等系統。根據這樣的定義，系統內存在任何有規律的差異，都會形成不同的系統，也就是說，形成不同的語言。比如說，廣州話和蘇州話在音系有顯著的分別，在詞法和句法也有差異，它們顯然應該屬兩個不同的系統，而不是一個系統。按照上述的定義，廣州話和蘇州話既然分屬兩個不同的系統，就應該分屬兩種不同的語言，而不屬於同一個語言。從系統的角度考慮，廣州話和蘇州話的確是兩個不同的系統，是兩個不同的語言；按照非語言的因素（例如政治、社會、地理、文化等方面）考慮，廣州話和蘇州話有歷史的淵源，作為漢語的變體，同屬一個語言，是漢語的兩個變體，即兩個方言。

由此可見，所謂語言與方言劃分的問題，只是劃分標準的不同。廣州話既可以理解為漢語的一個方言，又可以理解為一個獨立的語言，這種想法並沒有矛盾。既然我們可以把方言理解為擁有完整系統的語言，方言比較也就是語言的比較，正可以把比較語言學的基本概念，套用到方言語法研究中（鄧思穎 2003a）。

語法學的研究，正是希望通過一套科學、客觀的工具，讓我們了解語素、詞、短語等的組合規律，描繪語言的結構，並尋找造成語言差異的原因。從語法學的角度思考漢語方言的特點，目的就是了解方言真實的面貌，為方言正確定位，證明方言跟其他語言一樣，擁有嚴謹的組織，也希望進一步窺探形成差異的原因，了解漢語的發展。比較方言語法的方法，其實跟比較不同語言語法的方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而方言語法研究實際上就是語法學的研究，只不過所研究的語料來自方言而已。